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244號

上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國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廖本揚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002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895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就卷內證據調查之結果為綜合判斷，以不能證明被告潘國華（下同被告）有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編號1、2所示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予陳信安2次犯行，諭知被告無罪，核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證據及理由（詳如附件）。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依照原審勘驗證人陳信安於警詢時證述過程之錄影檔案，證人陳信安對於員警詢問之問題，均能逐一回答，也能在員警說錯被告姓名時主動更正，表示證人陳信安在警詢時，仍具有一定識別問題，並針對問題回答之能力，原審判決以證人陳信安於警詢時證述過程出現閉眼休息、打呵欠、用手揉臉等舉動即認定其警詢之證述不可採，容有疑義。關於附表編號1部分之蒐證錄影畫面，顯示被告在進入及離去證人陳信安住處時，手上均有拿物品，被告於警詢時坦承附表編號1所示時間，在證人陳信安住處有施用毒品，證人陳信安住家前之蒐證錄影畫面應足以為證人陳信安證述之補強證據；附表編號2部分之通訊譯文內容，顯示

證人陳信安是先向被告詢問有無毒品可提供，見被告未明確回覆，又向被告詢問綽號「流鼻耶」之人有無毒品可提供，其後之對話內容，雖未明確提及被告與證人陳信安就毒品交易有何合意，且被告似有拒絕之意，惟以被告與證人陳信安既然在電話中談及「81砲戰」等關鍵字，嗣後雙方見面，堪信被告有附表編號2所示販賣海洛因之犯行。原審判決未及審酌上情，而為被告無罪諭知，容有再行斟酌之餘地等語。

三、本院查：

按販賣毒品案件，購毒者所稱向某人買受毒品之指證，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須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良以毒品買受者之指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供出毒品來源而破獲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其憑信性於通常一般人已有所懷疑，縱自形式上觀察，並無瑕疵，其真實性仍有待其他必要證據加以補強。若毒品購買者之供述證據，本身已存有瑕疵，依嚴格證明之法則，苟已無法憑為犯罪事實之認定時，自無再論補強證據之必要，其理甚明。所謂必要之補強證據，固不以證明販賣毒品犯罪構成要件之全部事實為必要，但以與購毒者之指證具有相當之關聯性，經與購毒者之指證綜合判斷，已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購毒者之指證為真實者，始得為有罪之認定。為保障被告人權，貫徹無罪推定原則，不能因販賣毒品行為之交易期間短暫、交易方法隱密、交易對象單純，致查獲不易、搜證困難等原因，而放棄或減低對於犯罪構成要件應予嚴格證據證明之堅持，此項基本原則應為法官證據證明力自由判斷職權行使之限制（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5069號、103年度台上字第3441號、108年度台上字第4141號判決要旨參照）。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不能證明被告有如附表編號1、2所示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予陳信安2次之犯行，基於無罪推定原則，因而諭知被告無罪，已說明所為證據取捨及應為無罪諭知之心證理由。而經原審當庭勘驗陳信安警詢錄影光碟，顯示陳信安於警詢時，

過程中不斷出現閉眼休息、打呵欠、用手揉臉等舉動，足見精神不濟之情形。另現場蒐證錄影畫面上（見偵卷第65至66頁），雖見被告進入及離去時有拿手提袋子（見偵卷第65至66頁），但無法看見內容物，仍僅得以說明被告有於113年8月12日8時49分前往陳信安住處，於同日10時4分許離去；現存被告與陳信安於113年8月19日通話內容（見偵卷第67頁），則為陳信安請被告代為向「流鼻耶」或其他毒品上游詢問購買毒品事宜，被告均回復沒有毒品，拒絕代陳信安向毒品上游詢問購毒事宜，尚無從補強陳信安所述被告於113年8月12日、19日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2次之犯行，被告既否認有此2次販賣行為，而陳信安之證述亦非無瑕疵可指，自不能僅憑購毒者陳信安之證述為唯一論罪依據。原審所為論斷，核無違背客觀存在之證據法則及經驗與論理法則。檢察官上訴仍認陳信安指述被告為其毒品上手之證述可採信，蒐證錄影畫面上可見被告在進入及離去證人陳信安住處時，手上均有拿物品，被告與陳信安電話中談及「81砲戰」等關鍵字，嗣後雙方見面，堪信被告有販賣海洛因犯行等語，惟未提出適合於證明被告確實有被訴販賣海洛因2次犯行之積極證據，上訴意旨所稱各節，僅就原審調查證據及對於證據證明力判斷等職權之適法行使予以指摘，無法動搖原審無罪判決之基礎，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審無罪判決不當，為無理由，其上訴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羽棻提起公訴，檢察官鍾孟杰提起上訴，檢察官林蓉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吳進發

法　官　廖素琪

法　官　許冰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被告不得上訴。

檢察官上訴以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第1項所列事項為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粟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三、判決違背判例。
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至第379條、第393條第1款規定，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